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B3206820342000896001001

招 标 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
5. 投标截止时间	3
6. 资格审查	3
7. 评标方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解释权	24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0
3.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准备	31
3.2 评标入围	33
3.3 初步评审	33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公示时不排序）	37
4. 定标	37
4.1 定标委员会组建	37
4.2 定标标准	38
4.3 定标方法	38
4.4 确定中标人	39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	39
4.6 异议与投诉	39
4.7 中标人公告	39
4.8 重新定标	39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5. 签订合同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7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84
工程质量保修书	8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88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9
履约担保	90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9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4
第六章 图纸	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附件一：	101
投标函	101
附件二：	102
投标函附录	102
附件三：	10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3
附件四：	104
授权委托书	104
附件五：	10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附件六：	10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6
附件七：	107
诚信承诺书	107
附件八：	108
品牌选用承诺书	108
附件九：	110
投标报价合规性承诺函	110
附件十：	111
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111
附件十一：	112
投标合规性承诺书	112
附件十二：	114
施工范围及内容响应承诺函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由如皋市数据局（皋数据备〔2025〕184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同源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部（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98号）。

2.1.2 建设规模：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9.6万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二期共约4.8万m³/d，主工艺采用CASS工艺+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三期约4.8万m³/d，主工艺采用A/A/O+二沉池+滤布滤池工艺。现状水量约8万m³/d；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在2026年3月前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因此，同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应提标至C标准。此外，考虑到排口距离考核断面较近，部分时间如皋市要求TP指标按照0.2mg/L进行内控。具体情况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3 合同估算价：约5600万元。

2.1.4 工期要求：15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1.5 质量要求：合格。

2.2 招标范围：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对现状同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需提标至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标准，含调试运行1个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调试运行费用含在总价中，不单独开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订立合同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壹级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起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

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项目委托代理人。

(5)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则须提供符合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的电子注册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自2020年10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3300万元及以上单个污水处理厂的工程（需包含土建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

注：

①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缺一不可。

②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无法明确的，则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为准。

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④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施工范围的，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⑤如同一工程（土建施工、设备供货与安装）分别签订合同的，合同价以两者相加为准，竣工验收日期以最后一个为准。

⑥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否则不予认可。

3.4.2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企业近3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苏清办〔2024〕12号文中有明确要求的，以其要求为准。

前款3.4.2中“近2年”是指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2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有变更，以变更日期为准），例如若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是2025年11月27日，则“近2年”是指从2023年11月28日以来的2年内，以此类推。前款3.4.3~3.4.4中所称“近1年”、“近3个月”的定义与上同。

3.4.5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4.6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4.7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以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苏建质安〔2020〕75号文的补充通知》（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被限制承揽新工程并在限制期内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3.4.8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统一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对接工作的通知》要求，原南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于2025年5月24日停止使用，请各投标单位按照要求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登记、完善相关信息，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3.4.9 项目负责人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共1个标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11月06日至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0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 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98号

联 系 人：姚先生、钱先生

电 话：18901475949、18651602688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董安国

电 话：18912299056

邮 箱：812298892@qq.com

2025 年 11 月 0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联系人：姚先生、钱先生 电 话：18901475949、186516026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宏信天德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北大街 108 号万科壹中心 8 楼北区 联系人：董安国 电话：18912299056 邮箱：812298892@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同源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部（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1.2.1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需要分包的。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所有分包工程须按照国家资质管理规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相关单位施工，且须报招标人核定并签订分

		包合同后方可施工。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 <u>09</u> 时 <u>00</u>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10</u> 日 <u>17</u> 时 <u>00</u> 分后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55998919.84</u> 元，其中：暂列金额0万元、暂估价0万元。
2.4.1	预算价及最高 投标限价编制 及复核依据	<p>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2.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p> <p>3.本工程招标文件及相关答疑资料往来函件。</p> <p>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p> <p>5.省、市、县造价管理部门有关现行的计价文件等。</p> <p>6.计税模式采用按增值税一般计税。</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材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划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及与投标单位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类似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品牌选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报价合规性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合规性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定标因素递交的相关材料（说明：关于定标因素相关材料，投标文件中已涉及的材料无需重复递交，投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应将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材料”中，且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或上传不全或扫描件模糊或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p> <p>现金方式包含: 转账、网银、电汇、银行汇票;</p> <p>非现金方式包含: 银行保函(见索即付)。</p> <p>重要提醒: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无效。</p> <p>系统内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模块上传标注“本项目不适用”的文件并盖章即可。</p> <p>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p> <p>(1) 收款单位名称: 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营业部</p> <p>(3) 账号: 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户(备注: 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 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 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 找到具体标段, 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例如 32001647236052513300-XXXX (非常重要: 横杠后面是四位阿拉伯数字, 务必不能写错)。</p> <p>3. 如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本标段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 如采用纸质保函, 需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模块中。</p> <p>5. 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投标保证金入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等银行系统问题或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等情况)。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早安排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确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在汇入投标保证金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于准确退付。</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1. 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线上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p> <p>2. 非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 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p>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2 日内退还; 中标人</p>

		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起退还手续。 4. 若招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没有发起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且没有向交易中心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的，交易系统将自动发起退还指令，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招标人承担。 5. 如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暂缓退还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由招标人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交易中心据此说明在 3 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具体执行投标人须知 3.4.4 款）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投标文件肆份交建设单位（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文件双解密； 4. 保证金核验； 5. 导入投标文件； 6.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7.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评标，先按照资格条件评审和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业绩）评审，然后经济标评审顺序开标并公布结果，未通过前一个程序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的评审； 8.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通知。人数为 <u>7</u> 人及以上的单数。 定标委员会构成：依法组建；人数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
6.3	评标方法	评定分离，其中评标阶段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阶段采用“票决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投标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估，若有效投标人>7家，按总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七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少于7名则全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若因总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七名时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七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转账、银行保函（见索即付）等</u> 。 <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u> <u>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负责收取。</u> 1. 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 2.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 3. 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 4. 中标单位须自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天内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附表 2.2.1 款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不见面开标时，则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异议答复”模块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

		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

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新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本工程提供三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或者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徐飞翔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5240580971。QQ：1294624537。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9536358813，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九稳宝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储晶晶 13862712918。

9. 品牌表相关要求

(1) 本项目已提供推荐品牌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品牌选用承诺书”附件），该品牌表为本项目部分主要材料设备的推荐品牌，中标后由中标单位选用其中一种品牌使用。

(2) 品牌选用相关要求：本工程推荐品牌表见“品牌选用承诺书”附件。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推荐品牌表中所有品牌设备开工前均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进场时生产厂家原包装、标签、封装、说明等均需完好无损，同时必须在招标人监督之下进行拆封，所有包装由招标人处置，投标人无条件配合搬运至指定地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投标人须承诺如下：(1) 拟任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具体执行江苏省住建厅对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管理配备要求），且已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养老保险。(2) 中标候选人须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主动提供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的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以及具备相应从业能力的证明资料等，供招标人核实。若中标候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与投标文件中“诚信承诺书”内容不相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行政管理部门视情可作为不良行为处理。(3)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活动结束后，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约谈。

11 农民工工资支付须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相关规定，招标人应按照规定，满足施

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并监督施工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12. 在施工过程中，须加强绿色建造与环境管理，做好扬尘防治工作，减少噪声污染。
13. 合同金额在 300 万以上或工期超过 6 个月以上的项目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00 万以下（含本数）或工期 6 个月以下的项目须经建设审批同意后采用其他方式执行。
14. 按照苏建规字〔2017〕1 号文第十七条规定，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或行业监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以约谈失信主体法定代表人，依法依规处理。
15. 承包人资质范围内的工程不允许分包，资质范围以外的需分包给具有相应承包资质的单位实施且需得到招标人的确认。
16. 中标单位履约不合格的，或者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建设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施工单位退场。
17. 中标单位须自发布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办的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18. 若未能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及时签订合同或未能按合同认真履约，所有招标人视情况可在一至三年内可拒收该单位参与投标。
19. 施工单位须加强质量管理，本项目必须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若两次竣工验收均不合格，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需返工并确保合格，返工损失费自付。
20. 技术参数部分工程量清单与设计图纸冲突的以设计图纸为准，工程量按照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取并集，临时工程，清单中未开列，以措施费计取。
21. 投标文件格式中“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等一律填写为标段编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建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及复核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表（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修缮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3.2.5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3.2.5.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

古建筑工程计价表》（2007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通建价[2016]2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及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19 号，以及相应补充规定和现行江苏省、南通市有关规定。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如有最新规范标准的按最新要求执行。

3.2.5.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5.4 本工程不可竞争费详见招标控制价。

3.2.5.5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期、质量、安全要求，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机械设备、材料、劳务、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及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应包括材料、设备、存贮、运输、劳务、安装、调试、测试、成品保护、缺陷修补、维护、培训、售后服务、管理、利润、规费、措施费、税金、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甲供材料的下车力资、设备档案、工程档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3.2.5.6 投标报价还须考虑的费用：

(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综合评估施工条件，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及不利因素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如原建筑物状况、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施工场地狭小、施工通道障碍、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建筑垃圾清运、施工噪音对群众影响、施工干扰、各类池体内清淤、各类池体侧壁管口开洞、原管口封堵、不涉及改造部分因施工原因造成的路面、排水、绿化、雨水等设施破坏的，应原状恢复；开挖过程中因投标方原因导致地下管网破坏损伤的，投标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及时完成修复工作，等等诸多有经验的施工单位所能预见的各种问题，并充分体现在投标报价之中，一旦中标，上述因素不得调整工程造价，且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

(2)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签证、信息、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和看管、消防、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民工工资发放检查、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等。

(3) 投标报价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可竞争费费率及招标人提供的暂估价（若有）不得调整，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6)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结合施工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

(7) 项目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搭设临时设施的条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8) 施工图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9) 招标人保留根据整个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合同工程施工进度进行协调的权利，包括对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在进度协调时，不论任何原因出现赶工，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赶工，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与此相关的费用要求。同时，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有权调整中标人的承包工程量，以达到整个工程能按招标人的工程节点完工。

(10) 乙供材料部分，涉及到需送质量检测单位的，施工单位需无偿提供此部分材料量，检测合格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合格由投标人承担。

(11)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

①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款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②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付款人单位与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网银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中转出。

④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招标人提请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出具书面材料后予以答复。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交易中心直接转入招标人账户；或者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

- 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无）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款。

①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②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无）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 5.3.1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无）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本项目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可采取其他方式，具体执行招标人通知。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3）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公示期间，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6.4.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 3 家时，原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6.4.4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拟中标人等内容。

定标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异议、投诉的提出以及相关文书格式，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

8.5.4 凡符合前款“8.5.1”、“8.5.2”情形的，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CA证书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依法在线上提起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投诉人还需上传招标人的异议答复扫描件。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招协【2022】002）规定的收费标准×60%（以中标价为基准，根据项目金额大小参照以上折扣标准计算费率）。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p> <p>重要提醒：因受系统限制，评标入围阶段无法查看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和投标函，故以唱标阶段显示内容作为评标入围条件判定依据。请各投标人确保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相关数据和内容前后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相应风险。</p>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采用，全部入围</p>
2.1.3	两阶段评审法	<p>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审法</p> <p>第一阶段：技术文件评标。评标委员会先对各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按技术文件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类似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以下原则评审出进入第二阶段（即价格标）评标的投标人：</p> <p>当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进入第二阶段；有效投标人少于 12 个的，取前 7 名进入第二阶段；当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7 个（含 7 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p> <p>注：若有得分相同且影响到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进行排序：</p> <p>A.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打分点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B. “类似企业业绩”评分标准打分点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C. 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p>注：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名单一旦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家数不再因异议、投诉等情形进行递补。</p> <p>第二阶段：价格标文件评标（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文件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类似企业业绩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注意事项：“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需在诚信库（即主体信息库，后同）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从企业诚信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诚信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原件清晰彩色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办理企业诚信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	--	--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诚信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报价合规性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合规性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品牌选用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3.6—3.3.10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 0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8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16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企业业绩：2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此处提供两种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及 K 值、Q1 值、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办法如下（在系统中抽取评标办法时用方法 1、2 代替） 方法一：投标报价（82 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并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家（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 方法二：投标报价（82 分） (1) 评标基准价 ①有效报价：指投标人的报价不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p>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并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的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1-Q1$，$Q1$ 取值范围为：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K2$ 取值为 96%。$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2、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82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16分)		<p>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以下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p> <p>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若评委打分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需说明理由。</p> <p>4、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和横向评审制。</p> <p>5、暗标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满分</th> <th>缺少相应内容</th> <th>有相应内容的评分分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组织计划</td> <td>2分</td> <td>0分</td> <td>1.4~2分</td> </tr> <tr> <td>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1分</td> <td>0分</td> <td>0.7~1分</td> </tr> <tr> <td>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1分</td> <td>0分</td> <td>0.7~1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满分	缺少相应内容	有相应内容的评分分值范围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组织计划	2分	0分	1.4~2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分	0分	0.7~1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分	0分	0.7~1分
评审因素	满分	缺少相应内容	有相应内容的评分分值范围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组织计划	2分	0分	1.4~2分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分	0分	0.7~1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分	0分	0.7~1分															

2 . 3 . 3	施工组织设计 (暗标)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 环境保护措施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8. 为保障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期间, 厂区生产连续稳定、出水达标排放, 需制定本项目施工调水计划、临时水管连接方案、总平水管改造方案等专项方案	1 分 1 分 1 分 4 分 5 分	0 分 0 分 0 分 0 分 0 分	0.7~1 分 0.7~1 分 0.7~1 分 2.8~4 分 3.5~5 分				
2 . 3 . 3	企业业绩 (2 分)	<p>企业业绩 (2 分) :</p> <p>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 投标人承担过签约合同价 4400 万元及以上单个污水处理厂的工程(需包含土建施工与安装),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该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 否则不得分。</p> <p>注: ①类似工程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须同时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盖章】, 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 缺一不可。②合同价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若中标通知书无法明确的, 则以合同载明的合同价为准。③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注明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④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体现施工范围的, 须提供经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⑤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 上述业绩证明材料须从企业主体信息库获取, 否则不予认可。</p>							
定标方法: 票决法									
<p>其他说明:</p> <p>1. 关于定标因素相关材料, 投标文件中已涉及的材料无需重复递交, 投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定标因素相关材料应将其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其他材料”中, 且清晰可辨, 真实有效。未在指定上传位置上传或上传不全或扫描件模糊或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 对应的评审项将视为“此项无”,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后果。</p> <p>2. 本次定标活动, 招标人将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 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资格评审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类似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类似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第一阶段评审

3.1.4.1 先开技术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1.4.6 评标委员会先对技术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当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超过 12 个（含 12 个）的，取前 9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有效投标人少于 12 个的，取前 7 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当第一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超过 7 个（含 7 个）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见本章前附表。

3.1.4.7 技术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3.1.4.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1.5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项目不适用）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项目不适用）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人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 未按照第二章第 3.4.1、3.4.2 款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 委托代理人非本项目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的；
- (2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 (27) 其他不符合本章“评标须知前附表”第 2.2.1、2.2.2、2.2.3 款评审标准和要求的情形。
- (28)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款规定上传投标文件材料的。
-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获取材料的。

3.3.7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

-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本项目不适用）
-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文件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
-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

3.3.8 通过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相互串通投标嫌疑。

3.3.8-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3.3.8-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7)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3.3.9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 (2)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
- (3)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4)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3.3.10 凡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监管部门调查其“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嫌疑：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 (6)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类似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定标候选人（公示时不排序）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已经载明的初步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后续评审。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将从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企业业绩、投标报价等方面综合评估，若有效投标人 >7 家，按总得分从高往低推荐前七名为定标候选人（不排序）；若少于7名则全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不排序），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若因总得分相同无法确定前七名时则采取招标人代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投诉或质疑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七家时，定标候选人数量不再递补。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公示期间，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将继续进行定标，不再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3家时，原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如不具备竞争性，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定标候选人。

4 定标

4.1 定标委员会组建

4.1.1 定标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或以上单数。

4.1.2 定标委员会应当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

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4.2 定标标准

4.2.1 定标（择优）因素

以下资料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下列内容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定，投票决定：

- (1) 企业资质等级（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2) 企业营业额情况：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3) 企业的信誉等级（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4) 企业所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获得奖项荣誉等（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所承担的类似规模工程业绩，获得奖项荣誉等（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
- (6) 所投入的项目部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承诺与投标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一致）的配置情况；
- (7) 工程投标报价；
- (8) 其他因素（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增值服务承诺、调水实施计划、临时水管连接方案、总平水管改造方案等）。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资质高企业优于资质低企业；
- ②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较为合理的；
- ③营业额大企业优于营业额小企业；
- ④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 ⑤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
- ⑥行业排名靠前企业优于行业排名落后较多企业。

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增值服务承诺、调水实施计划、临时水管连接方案、总平水管改造方案等方面存在明显优势的优先；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定标候选人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4.3 定标方法

4.3.1 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4 确定中标人

4.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4.4.3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4.5 拟定中标人公示

4.5.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4.5.2 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等信息。

4.6 异议与投诉

4.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

4.6.2 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4.7 中标人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4.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4.9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9.1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5.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正式签订过程中, 招标人有权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条款加入合同文本中)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同源污水处理厂厂区内部（如皋市如城街道李渔路 9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皋数据备〔2025〕1845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规模：同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约 9.6 万 m³/d，分三期进行建设。其中，一、二期共约 4.8 万 m³/d，主工艺采用 CASS 工艺+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工艺；三期约 4.8 万 m³/d，主工艺采用 A/A/O+二沉池+滤布滤池工艺。现状水量约 8 万 m³/d；现状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根据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应在 2026 年 3 月前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因此，同源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应提标至 C 标准。此外，考虑到排口距离考核断面较近，部分时间如皋市要求 TP 指标按照 0.2mg/L 进行内控。具体情况详见技术要求、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对现状同源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需提标至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含调试运行 1 个月。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调试运行费用含在总价中，不单独开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含不可预知的停工、阻工时间，含各类节假日，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期除外）。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洽商、答疑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相关部门备案壹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项目负责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图纸及现场情况。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13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89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 30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强制性条款及省、市有关规定; 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相关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当标准互相矛盾时, 以最新的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详见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施工图纸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等; 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应于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提供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总进度计划等; 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在该分项开工前 7 天向发包人, 提供具体计划及时间要求根据工程需要补充明确;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二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以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单位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单位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允许。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和协调等工作。

具体以发包人的书面授权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发包人于开工前办理好施工所需证件、批件 (承包人自身资质证件除外)。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的原因而出现不进行施工准备、索赔、消极施工等情形, 应积极配合, 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施工临时道路、便道由承包人负责, 其费用已列入本合同价中。

(4) 施工图会审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

(5) 开工前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现场交验。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开工前完成。

(7) 现场或有关资料上已明确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 (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暂不明确的地下管线如需保护, 承包人应提出具体保护措施方案, 由发包人征得有关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承包人组织实施;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提出预算, 发包人审核后支付。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承包人统筹所有与项目有关的工程承包人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等），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及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并装订竣工备案和归档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电子扫描文档按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配合发包人办理前期报批报建手续。

(2) 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并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消防报建和防雷报建等。

(3) 场内外道路：工程的临时施工主干道（场内、场外局部含开道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拆除并把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地，并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4) 承包人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单位及群众的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因承包人原因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因此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上述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承包人应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以便工程尽快复工。

(5) 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标牌，活动板房的建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现场安全施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应规定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业主管理，结算时除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外不再另行计算。

(6) 安监报监时所涉及的外围公益广告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7)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承担自身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和照明设施的维护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相关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8)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承包人应按照当地政府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9) 办理本工程承包人自身施工范围内的一切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审批，以及施工过程中属于承包人应办理的涉及公安、市容、环保、环卫、固体废弃物、交通、治安、城管、劳务用工管理等部门的手续。

(10)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及施工过程中的渣土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排污、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和行人、其他单位的施工期间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配合的，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

(11)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和设备的保护工作。工程交付前，无论是否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都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成品保护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相关保护措施。

(1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江苏省、如皋当地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确保文明施工、工完料尽、环境卫生。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 平整场地、施工便道、清除现场障碍物、高压线防护、塔吊防护、施工区域防护（如临时围墙、安全通道等）、除草、杂树清理及外运、建筑垃圾处理（含外运）、施工噪音对周围影响、周边对施工干扰等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还需按照监理工程师指示做好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施工场地内存在的垃圾、渣土及道路结构层拆除及清运由承包单位负责弃运，已拆除及未拆除建筑物的遗留物（包括地面以上及地下基础）、未拆除的场地、地坪、道路由承包单位负责拆除及弃运。

(16) 拟建施工场地内若存在明沟、塘、取土坑，承包人对明沟、淤泥应挖除，并按规定进行回填。该项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时慎重考察现场，若发生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17) 高压线防护（含现场已有的高压线和为施工所接的临时用电的高压线）及周边道路通行防护，由承包人负责。

(18) 对于工程中涉及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等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施工时应按审查后的施工方案进行等需

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所涉及到的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等费用已在合同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调整。

(19) 基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对受施工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地下管线等的修缮或加固工作；承包人应主动与受损物的权利人协商修缮加固。

(20) 因施工场地狭小、施工红线范围内若不具备临时设施搭设条件、因各施工单位交叉施工而造成人工、设备的降效和窝工等因素均已综合考虑到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工期不顺延。工程临时设施承建及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竣工后，承包人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拆除临时设施，发包人可委托第三人拆除，拆除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 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的安排准时参加周例会，同时承包人应及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通知或要求参加各种会议和协调，作出有利于工程建设施工的建议或结论，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委派至本工程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均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考核，具体的考核办法按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相应的考核结果作为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必不可少的内容之一。

(22)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单独发包。

(23) 承包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红线内外市政管道、城市管网对接处需破坏园区绿化、景观小品等所发生的苗木移栽、恢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承包人应负有总包管理责任，施工范围内各专业之间及和自来水、供电、燃气、智能化、电梯、装修及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等专业工程之间需相互配合。

(25)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不及时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6) 承包人应独立、自主、有效地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特别是扬尘、噪声污染的控制，夜间施工需提前办理相关手续并做好公告与协调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每次罚款 10000 元处理。

(27)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和协调负责，应迅速将发包人给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达给相关分包人，并确保该指令能够得到立即执行。

(28) 由发包人同步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分包单位等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在专业分包合同中明确，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本项目的所有专业工程，均由承包人实行总包管理。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

管理工作，即无条件承担安全文明卫生、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信息管理、现场协调、现场材料合理布置、消防工作、进场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成品保护、工程资料填写与报验、工序质量验收、工程奖项的申报等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工作。总承包单位还应对发包人的设施如围墙及大门、临时配电间及配电设备，以及其它发包人的工程围墙内的所有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如承包人不提供以上管理工作、管理不到位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损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或不能满足各专业工程承包单位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单位施工，施工费用将从总包单位的工程款中双倍抵扣。若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总包单位应承担不可推卸的总包管理责任，除承担因总包单位疏于管理所应承担的经济补偿外，将另按管理所应承担的经济补偿外，将另按 10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总包配合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所有专业工程，总包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根据合同约定做好总包配合工作，总包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的配合工作，即无条件提供所需要的内外脚手架且不得提前拆除（外墙脚手架搭设时应考虑外墙幕墙、雨棚等的施工作业面）、垂直运输机械、电梯等。施工用水电接入，并可供专业承包单位挂表接入。作业面、工程定位、基准线的提供、材料堆放点、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临时设施搭设点、预留孔洞留设、预埋构件、门窗侧（如内外门窗侧、防盗门窗框的嵌缝、消防栓洞口、烟道侧、通风管四周、管道井、内楼层封堵、套管固定、及嵌缝处理等）砂浆、砼嵌缝、节点收头（含所有工序间、交界面等的节点处理）等责任，场地清理（含所有垃圾清运）等及施工及生活用水电、施工现场道路、场地、办公室、宿舍、仓库的使用等。

（29）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应要求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并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30）承包人还必须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建筑表面修复工作，且不管是否由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预留洞，承包人都应负责最后修补。

（31）承包人须负责整个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场地清理、垃圾外运等工作。承包人需在施工现场提供一处指定场地供各专业承包人堆放垃圾、并由承包人进行清理。

（32）承包人必须解决专业分包人的材料堆场问题。

（33）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5 天。工程师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3 天内。

(34)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执行。

(35) 承担相关主管部门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

(36)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本合同授权范围内发出的书面指令。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依旧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指令，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他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37)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38) 承包人报给监理部的所有资料，须同步报发包人并办理签收手续，但发包人不会越过监理直接给承包人回复。

(39)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预留洞口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0)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4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

(42) 承包人负责验收及其相关的协调工作；组织工程验收；组织消防验收；组织防雷测试及验收；配合工程各类政府专项报建、报批、审核、验收等与本项目建设密不可分的工作。

(45)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施工情况及监理人的指令，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测量报告、试验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工程质量自检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工程事故报告等。

(4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现场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

(47) 发包人与监理人的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具体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现场办公和生活条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主要为相应的住宿、办公设施、提供用餐等必备条件、配备空调，房屋的设施安装、维修、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

(48) 本项目土方工程的开挖、外运、回填、绿化用土（含造型）等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土方平衡。

(50) 因本项目工期较紧，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赶工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1) 冬雨季施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中，结算不再调整。

(52) 施工过程中存在批价时，承包人应积极上报签证单或价格确认单等文件，发包人会严格按照合同、计价计量规范等要求进行公平公正的价格确认。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确认、价格单方认定不合理等原因拖延或暂定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53) 发包人有权增加或减少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下达的工作指令单积极组织施工，不得任何理由和原因拖延施工。如若出现类似情况，承包人将按 10 万元/次缴纳违约金，并不免除承包人继续施工的责任和义务。

(54) 工程水电费由承包人已经综合考虑进合同价款中。

(55) 工程竣工时应同时完成现场清理工作，交工工程须工完料净场地清，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管理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1 日内将自己的设备、设施、剩余物料等运离现场，否则发包人将自行或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6)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实名制和工资专用账户手续及其他政府规定要求的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现场入口处安装实名制信息化录入系统（门禁系统），发包人有权随时下载实名制信息。承包人须按时发放其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统称“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并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签收的工资表（需加盖承包人公章）上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工程款。若出现前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用于优先支付给农民工。

若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处滋事现象（如阻挠妨碍发包人招商营销、办公区、施工现场正常办公和施工生产等），承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若发生农民工上访或到政府部门投诉、静坐以及其他方面影响发包人声誉等现象，导致媒体曝光，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事件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事件处理完毕为止，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无权要求支付暂停期间产生的利息。

(57)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对发包人交付的材料或者工程设备负安全保卫责任，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或保卫人员失责，所有损失概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按违约责任最严厉条款执行。合同签订以后，发包人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于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定，方案改变、施工范围调整、招标方式及招标主体调整、政策要求、现场情况改变等任何原因停工，否则发包人均以擅自停工扣除违约金。

上述“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内全部工作所产生费用，承包人均已综合考虑进合同价款中，结算不再另行调整、增加。如发生扣款或缴纳违约金情况，随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除。

4. 工程调试运行

1. 调试运行目标：乙方应确保在改造完成后 1 个月内，完成污水处理厂的试调试运行工作，使整个系统连续稳定运行，且出水水质稳定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指标。

2. 调试运行期限与启动：调试运行期自系统正式引入污水、全线联动试车成功之日起计算，为期 30 个连续日历日。调试运行的启动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3.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调试运行所需的全部电力、自来水、污泥菌种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2) 配备足够的合格操作人员，并接受乙方的培训与指导。

(3) 为乙方的调试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乙方责任：

(1) 全面负责调试运行期间工艺参数的调试、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故障排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2) 负责提供调试运行所需的药剂、消耗品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直至其能独立上岗操作。

(4) 每日记录完整的运行数据，编制调试运行日报，并在调试运行结束后提供详细的调试运行报告。

4. 验收：调试运行期结束前最后 7 日，如系统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则视为调试运行合格。双方应在调试运行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书。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自费整改，并重新开始调试运行，所有费用和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5. 费用承担：调试运行期内产生的由甲方人员工资等运营成本由甲方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调试运行期延长，则超期期间产生的上述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全面开工，管理工作，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3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3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擅自离场>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同时月度考勤不得低于 90%，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小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月度考勤 90%（不含）~80%（含）扣款 5000 元/天；月度考勤 80%以下的扣款 10000 元/天，同时月度考勤 60%（含）以下，发包人将发出整改通知，如收到整改通知 2

8 天内仍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项目经理出现违规、不胜任工作的情况（如渎职、徇私舞弊、工作能力达不到要求、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态度不端正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限期内更换合适的经发包方确认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当更换，未达到发包方要求一次，承包人需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未到达要求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管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3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他项目，若出现该类情况，承包人项目经理在不得继续兼职其他项目的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发包人按 5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且计不良信誉一次，并报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因以上情况出现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承担该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10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关于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本工程完工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坚守本工程，每个月的出勤天数不少于 25 天，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早不得晚于 8:30，晚不得早于 5 点），关键节点必须在岗，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考勤。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再次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 3 天之内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责任 5000 元；如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3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准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1)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除限令退场外须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2)如确需更换，应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须向发包人支付（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管理人员（主要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管理人员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并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才可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同时发包人按 10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如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3 天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擅自离场>3 天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管理人员，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每天在施工现场工作不小于 8 小时，不满 8 小时视为缺勤一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04 年第 124 号）、《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文件中规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转包给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其法律责任，同时暂扣全额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分包单位指定账户。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执行招标文件 7.3 款。承包人按期保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履约考核合后,承包人方可申请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按本合同约定以履约保证金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时,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监理单位

4.1 监理单位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内容: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

4.2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单位的其他约定: _____。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单位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委托的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单位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进场施工前须对现场原始地貌进行照相、录像。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出具验收合格文件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同时做好相应影像资料；验收不合格，按发包人要求限时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未经验收擅自施工的工程将在结算时扣除该部分工程量，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结算时以发包人及监理人出具的书面材料为依据。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标准，在项目策划阶段提交初步计划，施工阶段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管理计划可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提交份数：两份。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整个工程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管理细则交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进度支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2020）第11号文），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前述内容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中标后5日内，提交计划2份。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合格的资料后7日内完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合格的资料后7日内完成。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中标后5日内，提交计划2份。

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工程停工且在关键线路上；

(2) 由于发包人、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发生变更（包括发包人征地拆迁影响）而引起的全面连续停工超过60日历日以上的部分。

除以上情况外，其它任何情况下工期均不得顺延。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种影响工期的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因素，天气因素，非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与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的交叉施工，中高考，大气污染防治应急响应停工，政府举办大型活动，施工机械设备、材料、人员的市场供应情况波动，施工图纸或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未能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含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可等。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源及电源，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和地下管线交底会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单位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关键线路上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发包人不向承包人补偿任何工期延误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每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后 5 天内撤场，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款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将承包人清理出现场，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款的 20%。

关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补充：

(1) 若承包人在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经过赶工在下一个关键节点赶回工期的，发包人可以不予追究承包人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的违约金；

(2) 若承包人在上一个关键节点拖期，而下一个关键节点仍然拖期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加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在某一个关键节点赶回工期为止；

(3) 若承包人在关键节点拖期，经过赶工在合同总工期要求的时间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减半追究承包人因关键节点拖期而应支付的违约金，赶工增加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材料与设备的补充：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除应符合国家及主管部门规定外，还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执行合同要求，所有材料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否则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拒绝使用或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等采购施工（审计结案前若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图纸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规格、质量等级、技术要求、品牌等采购施工，发包人有权自行确定结算价格，同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承诺对此无异议），确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事先书面认可，变更的材料价格须事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任何样品部件的认可，并不会减轻承包人按本合同须履行的责任，并不视为发包人对该样品或其采购承担责任。

(2)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需主动于施工前 15 日及以上，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发包人无足够时间确认，或样品不符合相关规定、发包人要求等，且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经济损失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工期延误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于发包人处备查。

(3)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每发现一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更换至原要求原约定合格材料，工期不予顺延。

(5) 限品牌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品牌范围内选择并采购材料设备，结算时按照合同价格不再进行价差调整。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

予以清退出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发包人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损失、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不予补偿，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接驳点，水电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由发包人缴纳，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一并扣除。现场已有临时设施，如承包人认为无法利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自行调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招标工程量清单中遗漏项，清单特征描述错误等、以及发包人根据项目情况进行的方案调整的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 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例：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材料发生变更，根据该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只调整此项目中的材料价格，人工工日单价、机械费、各项取费等标准按中标清单报价标准固定不变。新增品种材料设备①若合同中有类似材料，材料仅为规格、标号、厚度、尺寸等外观不同，则以合同中已有材料价格，按投标期造价信息中两种材料价格的价差计入。②若合同中没有类似材料，则以投标期造价处公布的信息价格，按签订合同价款与招标控制价的比例调整。③若合同、造价信息均没有类似材料设备，则以发包人和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按程序认价。同一单体内取费不同，按此单体内最低取费计取，其余不作调整。

(3) 合同清单中无适宜变更或签证的项目，按以下原则执行：承包人按投标时同专业清单项人工综合单价、固定单价组成表的费率及计算顺序计算，材料价格优先按合同清单中已有的材料价格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按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中没有部分，按认质认价执行。消耗量不得超过《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4) 因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应在拆除前与发包人进行协商，并按照协商的利用率进行核减。

(5) 上述组价，仅计取脚手架、模板的措施费。

(6) 规费、税金：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变更工程量计量原则：计量依据优先顺序按下列文件顺序执行

(1) 《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2)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3) 如无相应清单项，工程量按完工后净工程量计算，现场情况、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施工过程损耗均不计取。

(4) 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以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计量依据，计容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单位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暂估价工程由发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_____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 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 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人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1) 人工单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测算调整幅度,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投标人测算时可参照人工工资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25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5〕66 号), 自主报价。

(2) 材料价格风险: 本工程材料价格风险由投标人控制, 发包人不承担。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国家政策性风险, 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合同约定的内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自行考虑进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计量依据优先顺序按下列文件顺序执行

(1) 《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60-2013)》

(2)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4)》。

如无相应清单项, 工程量按完工后净工程量计算, 现场情况、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施工过程损耗均不计取。

工程量按建筑面积计算, 以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面积为计量依据, 计容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依据发包人要求。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开具合总价的 6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承包人开具合同总价的 2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结算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开具结算总金额的 100%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三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资料 3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财务规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4 关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补充

(1) 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支付意见，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者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审核意见，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生效。

(2)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进度款有异议的，应当提出理由和依据，与发包人协商；协商不成的，暂按发包人意见执行，有关争议在下期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中解决。

(3) 承包人领取工程进度款前，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度款流程发起审批时）提交当期进度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仍应继续履行各项义务。

(4) 工程进度款必须用于本工程劳务、材料、设备和其他工程费用支付，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挪用本工程进度款，应当按照其挪用金额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其挪用进度款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结算的批准文件及签发的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作为双方办理工程进度付款使用，不作为双方竣工结算的依据。

(6) 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时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准确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充、完善后重新提交，发包人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现金、转账、支票、保函、承兑等方式，具体方式及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8) 违本项目承包人发生的约金、损失赔偿金、行政罚款、由发包人代扣代缴的费用，承包人均同意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项中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单位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如达不到合格标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至合格，费用不作调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依据合同中“7.5 工期延误”扣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3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递交装订好的结算书，具体按发包人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图结算+变更、签证。

(一) 结算工程量依据：《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二) 结算价格

(1) 综合单价：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大于±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5% 时，应调整该子目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如下：工程量变更在±10%以内的部分，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予调整；工程量增加超出 10%以上的部分，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该子目综合单价与中标综合单价中较小者，作为调整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减少超出 10%以上的部分，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重新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该子目综合单价与中标综合单价中较大者，作为调整结算综合单价；

(2) 措施费：除模板、脚手架按《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调整外，其它措施项目费用均固定包干。在施工中不论承包内容增加与否、工程范围是否调整，均不再另外计取。

(3) 规费、税金：按工程所在地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

(4) 总包服务费：以分包工程（含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经审计结算金额为计费基数（不含设备费等），按合同中总包服务费费率据实调整。此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分包方在施工现场需使用承包人提供的水电、道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等；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等。合同中已有工程列项的总包服务费按合同中约定，未列项工程的总包服务费费率按合同中已有最低费率执行，如由承包人负责组织招标，或承包人为分包工程承揽人，将不再计取总包服务费。

(5) 可调价差材料、暂估材料设备价、限价限品牌：价差+税金

(6) 设计变更、签证：按本合同“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7) 水费、电费：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发包人重新调整工程范围造成的工程量差异，不得要求由于工程量差异调整合同单价价格或补偿。

(9) 本工程不允许采用不平衡报价，综合单价偏差率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低于-30%或超过10%的项目视为不平衡报价，发包人有权对该价格进行不利于承包人的调整，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如承包人报价为不平衡报价，超过清单工程量的10%时，则发包人有权对增减工程量选择该分部分项投标综合单价或按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下浮后）作为该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即变更工程量增加时，取两者低的单价进行调整，变更工程量减少时，取两者高的单价进行调整。

关于竣工结算审核的补充：

(1) 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应当包括结算书及其所依据的竣工图纸、工程变更、工程价款调整文件和材料设备采购结算以及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资料等。上述资料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日内一次性向发包人提报，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现有资料进行结算，发包人不承担延期结算的责任且有权择时安排结算审计，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符合上述约定的，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补齐，竣工结算审核期限自承包人补齐结算资料之日起算，结算款以经甲方的确认的审计结果为准。

(2)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竣工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审核工作拖延的,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顺延。

(3)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的审核意见, 仅以加盖发包人公章确认的内容为准。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工程技术人员、预算员或发包人聘请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签署的竣工结算审核意见, 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

(4)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有异议的, 应当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前提出理由和依据, 与发包人协商解决; 双方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的, 暂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意见执行。双方协商期间,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的期限顺延。

(5) 承包人领取竣工结算工程款时, 应当向发包人出具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竣工结算工程款。

(6) 本工程应严格依据施工图纸、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资料按本合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7) 本工程竣工结算参考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综合单价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 发包人有权采用现行计价依据重新组价计算, 并执行投标优惠率), 对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但承包人未填写的项目, 无论是否实际发生和存在, 发包人均不予以另行结算费用, 并视为此费用已在其他项目中综合考虑。

(8)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上报结算, 不得虚报, 若超出双方最终确认的终审结算总价的 6%, 发包人有权扣除超出部分造价的 5%作为对承包人的处罚, 并在结算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9) 承包人领取的竣工结算工程款, 必须首先用于支付其尚未支付的本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和其他工程费等债务。因承包人拖欠前述债务造成发包人被起诉、查封、执行或其他损失的, 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向承包人的债权人、司法机关、发包人代理律师等支付的全部费用)外, 还应按发包人损失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产值内容, 及时支付各专业分包单位费用, 不得延迟支付, 如发生延迟支付或未支付情况, 发包人有权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至各专业分包单位。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依据审计规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依据审计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由建设单位委托如皋市审计局建立的社会审计机构库中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 结算金额及期限以经如皋市固定资产投资审核中心备案的审计报告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结算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冷、暖周期;
- (6) 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同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 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 (3)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脱离现场超过 1 天的;
- (4)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 (5)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 (6)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 (7)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
- (8)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 (10)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 (1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 (12)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 (13)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 (14) 承包人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 (15) 本合同中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承包人履行义务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6. 2. 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每发生 1 次(项)或 1 人次的, 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发生 3 次以上, 违约金加倍(4 万元);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
- (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有效履行其职责, 在发包人发出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不更换人员的或按发包人要求更换后仍不能胜任其职责的;
- (3) 承包人未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的;
- (4)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的;
- (5) 承包人不按要求提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计划的;
- (6) 承包人不及时执行发包人代表指令的;

(7) 因承包人原因出现安全、工程质量问题的；
(8)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入工地现场；
(9) 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0) 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的。

(1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12) 承包人有第 16.2.1 条违约的其他情形的。

如承包人建设的工程发生一般质量问题，按照每一问题 1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 2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一般责任事故（指造成 2 人以下伤亡，或 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自行处理外，按照每一事故人民币 10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事故（指造成 2 人以上伤亡，或 5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除承包人自行处理外，按照每一事故人民币 300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做好整改的，每延期 1 天按照人民币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等原因被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出现场，不予结算工程费。

本条款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选择单独适用或同时适用有关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另行委托有能力的施工单位，并令承包人立即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10 天以上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未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返工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
- (3) 承包人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
- (4) 未经发包人批准变换项目经理的；
- (5) 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
- (6) 野蛮施工且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相应费用双方协商确定。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适用其中任一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叛乱、恐怖主义、骚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等以及《民法典》中不可抗力定义的内容。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等）。如不办理，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

其他事项的约定：/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职责，合同中“10.1 变更的范围”条款，未说明内容，按以下执行。

1、设计变更：

(1) 承包人收到设计变更 24 小时内如提出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报给发包人代表、监理

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应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2) 因设计变更（包括材料变更、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的变化，可由承包人按相关计量依据进行调整，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但工程消耗量不得高于《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3) 承包人应充分理解合同并现场踏勘，招标工程量清单除合同中另行说明可以调整外，均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调整。相关风险考虑进合同价款中。各专业施工图之间相互矛盾等问题，应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及设计人，并提出修改建议。

(4)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产生的费用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2、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签署、加签的合同、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等文件，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并执行，如果拒绝签收或签收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总额不作最高限额限制，并且视为承包人已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需其签署、加签的合同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署工作，逾期未签，承包人应承担每日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需通知发包人造价人员进行核实记录，如未通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供应商。

4、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按违约责任最严厉条款执行。

5、暂估工程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工程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暂估工程合同（含已标价清单）必须与发包人确定的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一致，如内容不一致或资料缺失，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相关资料，工程款不予支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4)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5) 无论招标工作由发包人还是承包人组织，最终合同均仅与承包人签订。

(6) 合同中所列暂估工程及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非发包人已确定的招标控制价格，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资料为准。

(7) 暂估工程、暂估材料设备依法必须招标的，严格执行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要求，除此以外，由发包人进行招标或经发包人书面授权后，由承包人进行招标。

6、如本合同不同条款就承包人的同一违约事项所约定的违约责任不一致，则发包人按违约责任最严厉条款执行。

7、承包人收到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阅并提出意见，否则视为同意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需其签署、加签的合同文件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签署工作，逾期未签，承包人应承担每日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签署、加签的合同、工作指令、现场技术变更等文件，承包人应及时签收并执行，如果拒绝签收或签收不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且累计总额不作最高限额限制，并且视为承包人已签收，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3：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履约担保
- 附件 6：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施工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质量事故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年内免费维修保养。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管理				
质量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为了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安全意识，依据国家的有关安全法规、条例、标准和规程，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友好协商，签订本工程施工安全责任书。要求施工单位自觉遵守和履行责任书内的各有关条款。由于施工单位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直接和间接责任。现将具体内容明确如下：

一、安全管理

1、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应在向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送审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认真编写施工安全措施，措施要求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措施需经发包人书面审批，方可执行。审批不通过需要施工单位无条件修改，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成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防火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成员由施工队长、安全员、施工班组长、分包项目经理等组成。

3、加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提高思想认识，始终树立安全生产意识。做好工人岗前培训和新工人上岗培训。做到使每个工人明确自己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范。

4、项目经理是施工工地直接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5、建立安全生产报告制度。施工队要建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具体实施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报告、分项工程开工安全生产报告、用电安全生产报告、用火安全生产报告、每月安全生产报告等。

6、施工现场必须制作安全警示牌和安全警示条幅；要确保现场道路畅通；大型构件堆放整齐。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配备足够的安全消防器材。

7. 现场作业人员、机械需要持证上岗。无证人员、机械不许进入现场施工作业。

二、安全防护

1、要做到“四口”防护：在建工程的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通道口必须用临时栏杆或盖板等加以防护。

2、“五邻边”防护：尚未搭设外脚手架的阳台边、楼层边、层面边、跑道两边、卸断平台外侧边必须设置 1 米高的双栏杆和安全网。

3、安全通道：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在施工过程或上下班的进出口处，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通道。

4、高处作业：对相关的高处作业，必须参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设计并搭置可靠的内外脚手架、防护网等，制订可行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确保作业安全。

5、防止机械伤害：施工机械应严格按施工规范进行操作，配备安全装置，加强机械保养和维护，保证机械正常运转，对重点运输机械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相关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运转要有记录。

6、进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

三、安全用电

现场施工用电应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布置和安排。

1、配电间：配电间必须按临时用电的规定进行设计和安装，同时由培训合格的专业电工（电工需持有效的电工证）负责，并落实责任制，保证日常的维护和使用。

2、现场用电设施：配电箱应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的要求，电线敷设按“三相五线制”的要求进行安装。

3、机械用电：机械用电应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规定，并落实到专人负责。

4、现场施工照明：晚间作业应有足够的照明，潮湿等特殊环境的施工，应使用安全低压照明，照明专用回路应配置漏电保护。

四、消防防火

1、严格控制动火作业：为防止明火作业引发火灾，应履行动火报告，严格控制明火作业。

2、木工房防火：木工房是防火的重点区域，应及时清扫杂屑，严禁烟火，制作醒目警示，配备消防器材。

3、材料仓库及资料室防火：制订防火制度、责任到人，并配足消防器材。

4、宿舍及办公室防火：严禁随意用电用火，落实防火责任人。

5、不得使用电器取暖或烧煮，不得随意随地焚烧杂物等。

6、食堂必须远离山林、树木。

五、垂直运输机械

1、塔吊安装必须有力矩限制器、限位器，吊钩和卷扬机必须有保险装置，钢丝绳需定期保养；

2、塔吊安装完毕必须进行严格验收，并经安监部门检查核发准用证后方可使用

3、必须由专人负责塔吊指挥，指挥人员和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八、用工管理

九、施工单位必须掌握所用工人的情况，不得收留和使用身份不明或身份证件不齐的人员，不得使用和收留历史不清或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施工单位需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全额的意外伤害保险，保费额度每人不低于 100 万元。保单原件需交建设方现场项目组审核，复印件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前后后留存。对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出现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施工单位第一时间向建设单位上报，无条件协助调查和处理工作，努力将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对施工现场出现人员死亡事故、三人以上群伤、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者，扣除施工单位的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对当事人进行翻倍处罚。出现施工人员受伤的、火警或局部火情的，每出现一次的，扣罚施工单位 5000-50000 元，扣罚项目经理 1000-10000 元，扣罚安全员 500-5000 元，扣罚当事人 100 00 元并由施工单位立即开除。对于事故瞒报的，一经发现，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十、施工单位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自愿接受建设单位视情节作出 10000 元-100000 元一次的违约金扣款处理。

承诺施工期间对建设单位或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接受整改。自觉签收《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并接受建设单位对此做出扣留违约金 5000-10000 元一次的处理意见，对拒签整改通知单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按承诺书条款加倍扣留施工单位的违约金。

十一、本承诺书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二、安全问题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十三、本承诺书一式六份，双方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人签字生效。其中建设单位三份和施工单位各二份，一份由监理单位备存。

建设单位：

签字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签字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2.5.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

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规范

- 1、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工程强制性条文、规范和标准；
- 2、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材料、机械设备的规范和标准；
- 3、本工程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的相关规范与标准。当相关规范或标准互相矛盾时，以最新和最严格的为准。

二、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 1、工程的主要部位和特殊要求由建设、设计、监理三方讨论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施工单位实施。
- 2、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灰尘、噪音等）。
- 3、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尽量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
- 4、冬、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三、主要材料/设备品牌表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供应商
1	格栅	无锡科尔、无锡新浪、通田环境、辉煌环保
2	其他非标设备	辉煌环保、中节能兆盛、无锡通用、江苏天雨、江苏新浪
3	潜污泵、污泥泵、轴流泵	亚太、蓝深、上海凯泉、江苏泰丰
4	内回流泵	ABS (SULZER)、飞力、赛莱默
5	潜水搅拌机、潜水推流器	亚太、蓝深、江苏泰丰
6	磁悬浮鼓风机	南京磁谷、天津亿昇、山东章鼓、百事德
7	曝气器	江苏安邦、江苏菲力、瑞好
8	加药泵	米顿罗、帕斯菲达、力高
9	阀门	安徽铜都、天津瓦特斯、浙高阀门、上海沪工、上海良工
10	阀门、闸门电动执行机构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苏州博睿、常州电站辅机、上海行力
11	除臭工艺包	江苏天鼎、东大能源、南京索科
12	脱水机	无锡金禾、上海中耀、景津环保
13	低压配电柜（箱）	江苏天鼎、东大能源、南京索科
14	电气主要元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5	控制系统	江苏天鼎、东大能源、南京索科
16	PLC	西门子、施耐德、AB

17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
18	过程检测仪表	E+H、罗斯蒙特、HACH、IG（伊格努）
19	水质检测仪表	E+H、HACH、IG（伊格努）
20	钢筋	沙钢、永钢、南钢、马钢

注：上述设备品牌采购过程中，如因货期、价格保护等因素制约可采用同等品牌替代，品牌替代前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按上述设备品牌执行。所有设备电动机采用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异步电机能效等级需达到2级水平，能效等级具体数值按国家标准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本中的表格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 _____ (姓名) 系本单位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一) 根据已收到的 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方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并愿以人民币 _____ (大写) (¥ _____ 元 (小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二) 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保证在工期 _____ 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

(三) 我方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四) 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五)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保证金。

(六) 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盖法人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投标函附录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有效期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_____ 日历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代理人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七：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现就本次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附件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办法》第十条第五款的规定，你方即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拟派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是我单位正式员工，具备相应的从业能力，且已缴纳养老保险和签订劳动合同。
3.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我方委托代理人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的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我方承诺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6. 我方承诺不存在围标串标、借资质挂靠、恶意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7.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取消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本单位信用档案（公示），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品牌选用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将严格选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推荐品牌及型号参数。我单位承诺如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品牌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以招标人澄清答疑结果为准。

没有品牌限定的材料，确保选择本类产品中等以上档次产品，提供样品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选定认可后方可使用。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推荐品牌表

(投标时仅需提供“品牌选用承诺书”无需提供此表格)

工程名称：同源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供应商
1	格栅	无锡科尔、无锡新浪、通田环境、辉煌环保
2	其他非标设备	辉煌环保、中节能兆盛、无锡通用、江苏天雨、江苏新浪
3	潜污泵、污泥泵、轴流泵	亚太、蓝深、上海凯泉、江苏泰丰
4	内回流泵	ABS (SULZER)、飞力、赛莱默
5	潜水搅拌机、潜水推流器	亚太、蓝深、江苏泰丰
6	磁悬浮鼓风机	南京磁谷、天津亿昇、山东章鼓、百事德
7	曝气器	江苏安邦、江苏菲力、瑞好
8	加药泵	米顿罗、帕斯菲达、力高
9	阀门	安徽铜都、天津瓦特斯、浙高阀门、上海沪工、上海良工
10	阀门、闸门电动执行机构	扬州电力设备修造厂、苏州博睿、常州电站辅机、上

		海行力
11	除臭工艺包	江苏天鼎、东大能源、南京索科
12	脱水机	无锡金禾、上海中耀、景津环保
13	低压配电柜（箱）	江苏天鼎、东大能源、南京索科
14	电气主要元件	西门子、ABB、施耐德
15	控制系统	江苏天鼎、东大能源、南京索科
16	PLC	西门子、施耐德、AB
17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
18	过程检测仪表	E+H、罗斯蒙特、HACH、IG（伊格努）
19	水质检测仪表	E+H、HACH、IG（伊格努）
20	钢筋	沙钢、永钢、南钢、马钢

注：上述设备品牌采购过程中，如因货期、价格保护等因素制约可采用同等品牌替代，品牌替代前需经招标人书面认可，否则按上述设备品牌执行。所有设备电动机采用高效节能电机，低压三相异步电机能效等级需达到2级水平，能效等级具体数值按国家标准GB18613-2020《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现行版本中的表格1。

附件九：

投标报价合规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现就投标报价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报价合理性

我方承诺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且不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确保报价符合市场规律及企业合法经营原则。

二、工程量清单一致性

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未对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或调整，保证报价内容与清单完全一致。

三、暂估价与暂列金额

我方承诺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进行任何变动，严格按招标人给定数值计入投标报价。

四、不可竞争费用

我方承诺未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如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的费率或计算基础进行调整，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五、违约责任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视为投标无效，并自愿接受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决定，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

投标人资格要求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现就投标人资格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投标合规性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现郑重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6条款规定的任何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具体承诺如下：

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禁止性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已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完整有效。
3. 投标函已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署程序合法。
4. 若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已随投标文件提交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人资格条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若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已按《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注册证书。
6. 投标人名称及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完全一致，未发生任何变更。
7. 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一致，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未擅自更换。
8.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我单位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亦未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9. 未以联合体成员名义单独投标或参与其他联合体投标。
10. 联合体成员（如涉及）与资格预审结果完全一致。
11. 投标报价未低于工程成本，未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投标限价。
12. 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报价（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除外）。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完全一致。
14.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费率及计算基础严格遵循招标文件要求。
15.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名称、特征、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文件提

供的清单完全一致。

16.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手续合法有效。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8. 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无重大缺陷。
19. 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及方法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0. 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可被招标人接受。
21. 投标文件已按要求完成解密程序，不存在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独立制作，无与其他投标人文件雷同或异常关联的情况。
23. 未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行贿或通过其他弄虚作假手段谋取中标。
24. 施工组织设计无技术方案错误，且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的格式及内容要求。
25.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关键内容无模糊或无法辨认情形。
26. 电子投标文件独立编制，未与其他投标人共用设备、软件密码锁或电子文档，编制人员无重复。
27. 所有材料均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任一承诺，自愿承担投标无效、法律责任及其他不利后果，并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理措施。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施工范围及内容响应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活动，现就投标范围及内容郑重承诺如下：

一、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已充分研读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1.3.1 项规定，确认投标范围涵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纸中明示的工程范围、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
2.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及其他费用；
3. 与上述内容相关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及成品保护等工作。

二、承诺严格履约

1.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不遗漏任何工作内容，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变更项目范围或降低技术标准。

2.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施工内容与招标文件存在偏差，我方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工期延误赔偿等。

三、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姓名]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防范围标串标的特别提醒

各投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是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情形的，将会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一、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 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7. 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8. 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9. 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10. 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二、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电脑（MAC 地址相同）；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者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 电子文档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 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上述条款，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地参加招标投标活动，自觉维护好自身企业形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公共资源交易氛围。

如皋市同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